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	叶建兵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	
传真	027-88717130	027-88717134	
电话	027-88717021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liujun@cydl.com.cn	jianbing.ye@chnenergy.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电力、热力生产,电力、热力产品均在湖北省就地消纳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电源种类主要为火电、水电、风电和生物质发电。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发电量316.8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6.14%(按重组后可比口径,下同),其中火电发电量292.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37%;水电发电量19.7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6%;风电发电量4.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38%;生物质发电0.3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6.11%;售热量1655.95万吉焦,同比增长39.41%;设备平均利用小时4469小时,同比增加614小时,其中火电机组利用小时4646小时,同比增加687小时。报告期内,电热增长主要原因为湖北疫后经济恢复性增长,社会用能需求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机组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全年市场化交易总电量198.3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0.93亿千瓦时；约占公司火电总上网电量的71.87%，同比增加4.96个百分点。交易电量及其占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用户准入门槛降低，湖北省参加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用电量增加且占全省发用电比重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于2021年4月2日完成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合法持有湖北电力100%股权，湖北电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从2021年4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可控装机增加328.513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增加270万千瓦，水电装机增加58.513万千瓦。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708.973万千瓦，其中火电629万千瓦，水电58.513万千瓦，风电19.3万千瓦，生物质2.16万千瓦。公司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8816万千瓦（含三峡2,240万千瓦）的8.04%，公司火电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火电装机容量3372.38万千瓦的18.65%。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316.86亿千瓦时，占湖北省全年发电量的9.63%。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3,354,372.7 96.80	9,688,222.38 7.97	20,619,573.3 59.08	13.26%	9,743,659.15 7.95	21,555,082.5 6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47,467.67 7.26	4,160,461.42 3.16	9,389,456.25 7.11	0.62%	4,169,611.74 6.65	8,837,821.20 5.1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163,965.7 39.06	5,722,155.05 4.78	10,073,499.2 78.24	20.75%	7,366,107.38 0.46	12,778,888.6 4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0,276. 00	354,218,021. 20	1,001,458.63 6.94	-102.53%	572,988,266. 86	933,513,556. 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465,524 .26	203,000,839. 36	688,085,237. 81	-140.47%	610,088,024. 46	863,338,265. 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00,103. 57	577,759,009. 68	1,583,365.33 6.64	-58.58%	1,652,758.55 7.43	2,950,525.62 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3196	0.3928	-102.52%	0.5170	0.3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3196	0.3928	-102.52%	0.5170	0.3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8.51%	10.86%	-11.15%	14.89%	11.3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89,455,579.10	4,140,063,624.30	3,015,565,914.80	3,218,880,6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84,271.13	146,736,658.60	22,558,916.35	-306,130,1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838,487.77	49,933,379.06	-123,176,212.42	-316,031,17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40,883.97	111,943,461.23	37,699,659.99	208,916,098.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3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1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72.79%	1,855,817,730	1,441,376,39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	94,148,525	0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0,006,24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2%	3,101,613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09%	2,259,194	0			
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青沣有和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7%	1,800,000	0			
梁永波	境内自然人	0.07%	1,709,580	0			
谢少滨	境内自然	0.07%	1,679,2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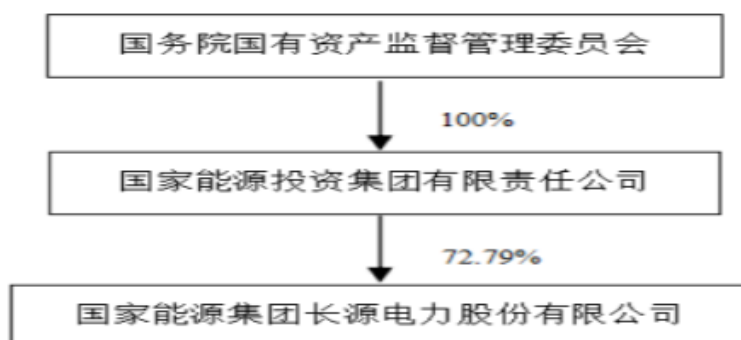
	人				
管兵	境内自然人	0.06%	1,450,000	0	
刘伟宏	境内自然人	0.05%	1,300,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管兵，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450,000 股；股东刘伟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300,8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源 01	149023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50,000	3.5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	20 国电长源 SCP002	012003268	2020 年 09 月 15 日	2021 年 06 月 14 日	0	3.30%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第二期超 短期融资						
国电长源 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期超 短期融资	21 国电长源 SCP001	012102744	2021 年 07 月 26 日	2022 年 04 月 24 日	50,000	2.89%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 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全额支付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合计付息金额为 1,775 万元。					

(2)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长源 01”)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保持一致, 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15%	54.21%	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7,846.55	68,808.52	-140.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28%	38.87%	-65.83%
利息保障倍数	0.85	4.26	-80.05%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参股公司及关联方国电财务多年来为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重组后集团内部存续两家财务公司,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的有关规定, 国电财务需进行重组整合, 其原有金融业务将由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承接, 国电财务在重组完成后将清算注销。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的所有业务全部终止, 结算账户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0-108、120)。报告期内, 经国电财务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国电财务在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 进行解散、清算并注销。2022 年 3 月 4 日, 公司收到财务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的解散清算剩余财产, 共计 61,81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6 日和 2022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02, 2022-030)。

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 100% 股权, 并向不超过

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058）。报告期内，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完成湖北电力股权过户事宜及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4月28日，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1,441,376,398股股票已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549,660,4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3月25日、4月7日、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2021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配套资金募集工作，12亿元的募集资金全额募集到位，2022年1月21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199,667,221股股票完成了登记上市，公司总股份变更为2,749,327,6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和《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3.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现有发行债券的基础上，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024、028）。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起草注册申请文件。

4.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许可，2020年9月17日，公司成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102）。2021年6月14日，公司顺利完成了上述2020年第二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并于2021年7月26日至7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7月24日和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072、073）。

5.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中、英文全称进行变更：中文全称由“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LTD.”变更为“CHN ENERGY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2021年8月24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6.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荆州公司增资74,216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在荆州公司一期项目预留扩建端北侧建设2台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机组额定供热能力240t/h；项目静态投资238,377万元，动态总投资247,3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023）。截至本报告期末，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已完成前期准备并于2021年12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公司按照施工进度向荆州公司拨付增资款6000万元。

7.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出资13,475万元设

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新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汉川市南河乡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6月28日，汉川新能源公司已收到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年7月18日，汉川市南河乡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8.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1,280万元，在湖北省安陆市设立国能长源安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陆新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安陆赵棚风电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9月13日，安陆新能源公司收到安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1年10月28日，安陆赵棚风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9. 报告期内，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1,961万元，在湖北省石首市设立国能长源石首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综合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石首高陵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2021年11月8日，石首综合能源公司收到石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2021年10月28日，石首高陵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10. 报告期内，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电力设计院）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国能长源钟祥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钟祥地区综合能源项目。上述出资中，公司认缴6,500万元，持股65%，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中南电力设计院认缴3,500万元，持股35%。2021年12月6日，钟祥能源公司收到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北钟祥地区综合能源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11. 报告期内，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随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县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随县区域光伏、风电、储能、抽水蓄能等项目。2021年12月17日，随县能源公司收到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北随县新能源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12. 报告期内，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5,1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荆门掇刀区域光伏、风电、储能等项目。2021年12月20日，荆门能源公司收到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截至本报告期末，湖北荆门掇刀区域新能源项目尚未开工建设。